

2024 年度创业指导补贴市对区共同事权转移 支付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概况

本次绩效自评的“创业指导补贴转移支付”，覆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创期创业组织创业场地房租补贴、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三项创业补贴政策。

根据沪人社规〔2018〕37号文、沪财发〔2019〕6号文和沪人社规〔2023〕1号文规定，初创期创业组织创业场地房租补贴、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按7:3的比例共同承担。沪财社〔2023〕2号文则规定，上述三项补贴的“市级承担部分列支渠道由失业保险基金调整为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并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三项补贴共涉及资金总预算3242.73万元。经各区上报汇总，2024年度创业指导补贴市对区转移支付最终执行金额为2421.87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评估要求，本次绩效自评共设置10项三级指标，具体包括补贴资金执行率、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和创业场地房租补贴的企业数量、补贴发放准确率、补贴审批流程规范性、补贴及时性、带动就业人次、长效

管理机制建设情况、政策宣传覆盖率和有效投诉处置率。通过整体自评，补贴资金执行率指标低于目标值，为 74.69%，其余指标均已到达或超过目标值。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全市 16 个区按照文件要求分别进行逐项绩效比对自评，通过自评，各区补贴资金执行率指标差异性较大，其余指标均已到达目标值。

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各区预算分配情况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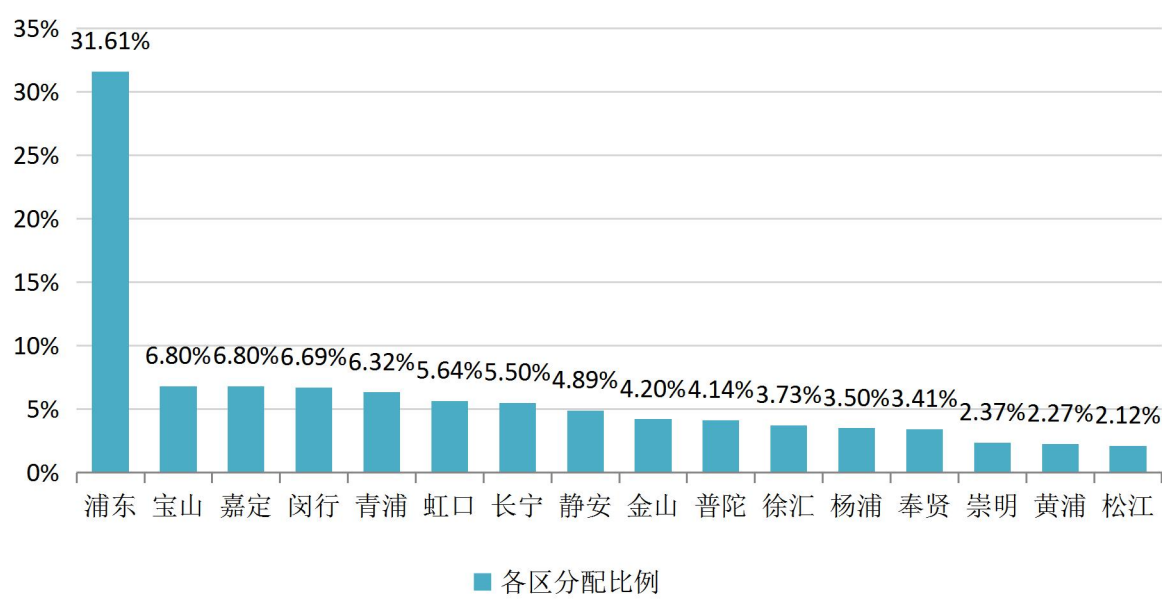


图 1：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各区预算分配情况（2024 年度）

市对区转移支付各区资金执行情况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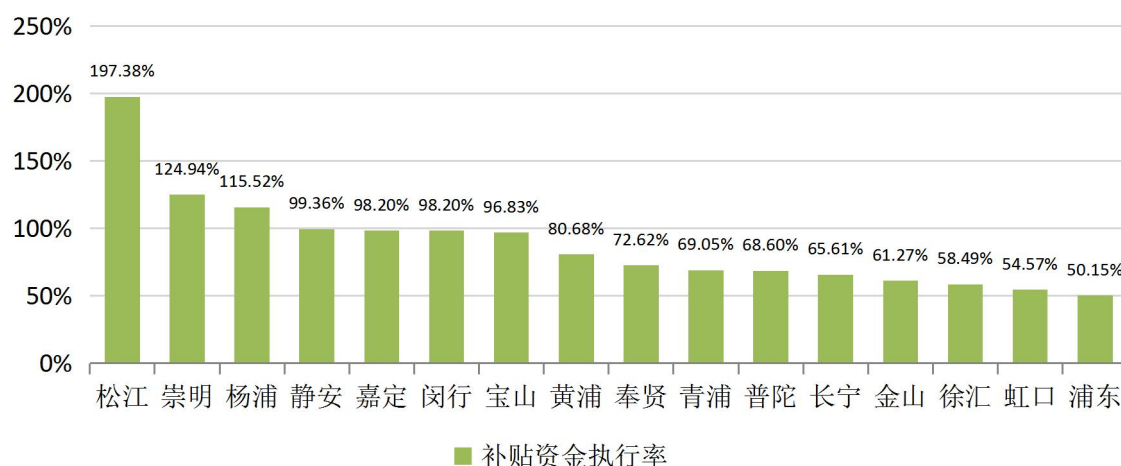


图 2：市对区转移支付各区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度）

二、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自评表上 10 项三级指标进行打分，整体绩效自评分数在 95 分，扣分项为“补贴资金执行率”，总体保持比较好的绩效水平。除浦东新区、虹口区及徐汇区等三个区执行率偏低外，其他区自评情况总体良好。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创业指导补贴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为 3242.73 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 2421.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69%。按照指标值 $\geq 90\%$ 来衡量，此项得分在 8 分。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制定时设定的总体目标为：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

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等要求，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2024年拟对按期归还“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本息的借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按规定给予初创期创业组织房租补贴和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按照各区预计使用情况，以及市级承担比例测算，2024年度市对区转移支付经费共计3242.73万元。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2024年初创期创业组织房租补贴、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三项“创业指导补贴”市对区转移支付基本完成目标，最终执行金额为2421.87万元。除资金执行率稍低于指标值以外，其余指标均达到设定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贴资金执行率：该指标主要反应资金执行情况，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74.69%，低于预设指标值，自评分值为8分。

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反应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情况，指标值为“合规”，实际完成值为“合规”，自评分值为10分。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和创业场地房租补贴的企业数量：该指标主要反应三项补贴合计发放笔数情况，指标值为“超过600家企业”，实际完成值为“实际发放1597家企业”，自评

分值为 10 分。

市对区转移支付各区享受补贴企业数量（单位：家）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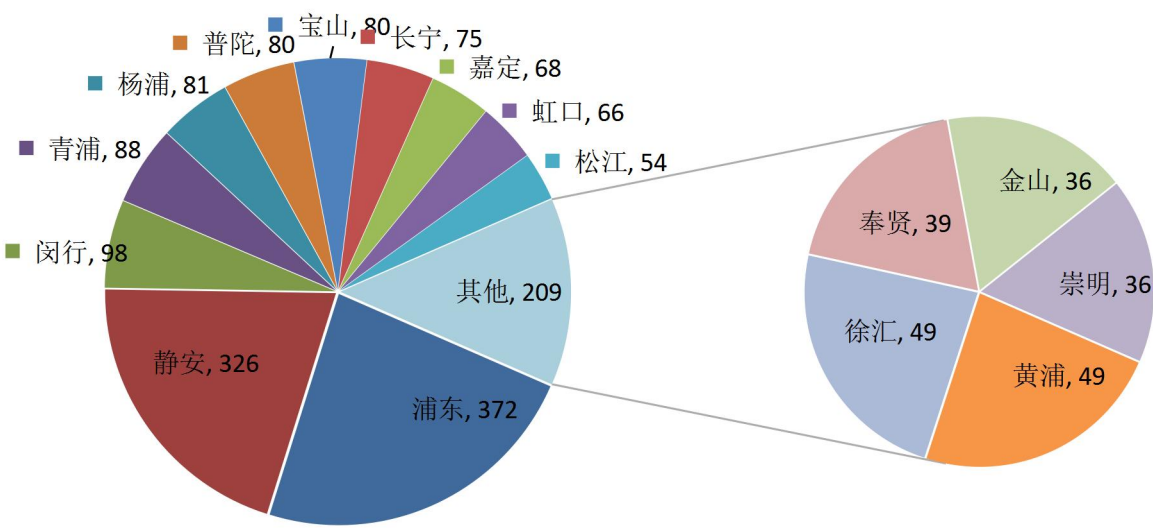


图 3：市对区转移支付各区享受补贴企业数量（2024 年度）

补贴发放准确率：该指标主要反应补贴对象符合创业扶持政策等规定的情况，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自评分值为 10 分。

补贴审批流程规范性：该指标主要反应补贴审批按规定经信息化系统完成相应审批操作的情况，指标值为“按要求规范操作”，实际完成值为“按要求规范操作”，自评分值为 10 分。

补贴及时性：该指标主要反应按规定完成审批通过后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时限的情况，指标值为“30 个工作日”，实际完成值

为“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自评分值为 10 分。

带动就业人次：该指标主要反应三项补贴合计带动就业数据的情况，指标值为“超过 10000 人次”，实际完成值为“38892 人次”，自评分值为 10 分。

市对区转移支付各区带动就业情况（单位：人次）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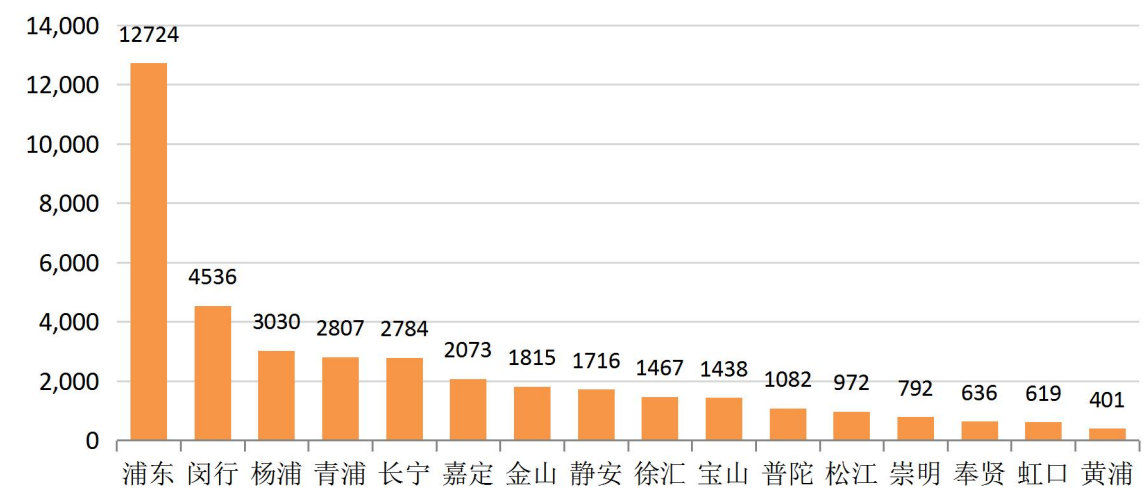


图 4：市对区转移支付各区带动就业情况（2024 年度）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该指标主要反应三项补贴审批管理制度建设的情况，指标值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实际完成值为“各区已建立相关制度”，自评分值为 10 分。

政策宣传覆盖率：该指标主要反应政策宣传 16 个区全覆盖的情况，指标值为“=16（区）”，实际完成值为“16 个区全覆盖”，自评分值为 10 分。

有效投诉处置率：该指标主要反应提高投诉处置满意度的情

况，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自评分值为 10 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部分区补贴资金执行率偏低。自评中发现浦东、虹口、徐汇等八个区实际执行率低于全市平均。主要原因，一是初创期创业组织创业场地房租补贴政策处于收尾阶段，申请补贴企业减少较为明显；二是预算申报时，个别区调低预算金额的申请未获批准；三是银行与企业签订二年期及以上协议的数量有所增加，贷款周期延长，导致贷款利息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放缓，实际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督促各区在今后年度预算制定时，要更全面地考虑政策调整影响、本区创业环境、历年补贴发放情况等因素，并更好发挥大数据比对作用，加强政策执行预判，更合理编制预算，提高成本和产出指标的执行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阶段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做好面上各区的指导工作，为 2025 年度“创业指导补贴转移支付”预算上报和来年绩效评价工作做好准备。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轮绩效自评工作得到了各区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时间紧、任务重，但各区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自评任务。明年将留足更多的时间来开展相关绩效自评工作，便于各区更充分地收集各类数

据信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市对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